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 B 股

编号：2025—005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6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为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财务性投资进行了进一步审慎论证，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20,487.6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9,770,312.85 元（含本数）。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8.17 元/股调整为 8.13 元/股，综合对募集资金总额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同步做出了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20 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20 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

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由 8.17 元/股调整为 8.13 元/股。”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520 万股，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9,651,945 股，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

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由 8.17 元/股调整为 8.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相应由不超过 205,884,000.00 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04,876,000.00 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770,312.85 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 日